

兰财大国资字〔2022〕19号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 学生奖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为充分发挥大学本科生奖助管理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奖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制定文件要求，结合国贸学院专业特色及工作实际，经2022年8月22日国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制定《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和《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方案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并执行。

附件：1.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3.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4.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5.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6.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社会（奖）助学金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综合测评在学生管理中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强化校风校级建设作用，重点细化本科学生综合测评评分标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和《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针对学院本科学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实行院、班两级工作体制。分别成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和班级测评小组，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组织、管理、审核和报备工作，各班级测评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和初审工作。

第三条 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主任和辅导员组成。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班主任和辅导员代表为小组成员，负责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班级测评小组由班主任、全体班级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 2 人组成，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班主任任本班级测评组长，班级干部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二章 实施程序/工作流程

第四条 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流程：

（一）动员宣传阶段

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实施通知，学院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开展任务部署，各班级测评小组积极动员宣传，以班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全班学生学习校、院两级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熟悉综合测评内容程序。

（二）学生申报阶段

参照校、院两级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由学生向本班级测评小组提供上学年内加分项佐证资料，所有获奖经历需附证书（奖状）复印件。

（三）班级评审阶段

学生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校、学院提供的学生成绩单及各类违规违纪处分文件，逐个审议评定本班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情况，排定班级每位学生名次，并公布本班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公示结束无学生异议后，班主任认真组织填写《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学院领导小组核准。

（四）学院审核阶段

学院领导小组先组织不同班级、不同年级班级干部或班主任助理组成学生代表，交叉班级进行互检初核。初核后，学院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测评小组提供材料进行复审，对重点学生、重要问

题严格把控，最终核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做好本院《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存档，并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五条 班主任公布本班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时，应及时听取学生意见。若学生对本人或他人的综合测评成绩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班主任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班主任负责召集测评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学生。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在班主任答复复议结果后次日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学生。

第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 1 次，每年 9 月下旬完成对上学年情况的测评，报送时间以学校学生工作处通知为准。毕业年级学生总测评按照前 3 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计算，考评结果须在班级与学院公示。

第三章 基础素质测评制度细化及分数量化

第七条 对照学校实施方案《学生基础素质测评指标体系表》，针对德育量化测评、体育素质测评成绩、美育素质测评和劳动素质测评四个方面测评指标条件进行细化补充。

第八条 德育量化测评指标条件细化补充

德育量化测评基础分为 90 分，满分为 100 分。

(一) 满足以下几项，德育量化测评进行加分，超过 100 分

以 100 分计：

1、安全卫生检查中，获评校级优秀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5 分，以学校学工部文件为准；获评院级优秀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3 分。

2、及时上报公寓内不稳定动态并制止恶性事件发生的个人加 5 分；

3、帮扶宿舍成员有成效的，关心同学，热爱为公寓、同学服务，主动帮助同学排忧解难，得到班级或年级或宿舍楼或学校认可等，班主任老师能够证明的，加 5 分。

（二）发生以下几项情况，德育量化测评进行减分：

1、不参加过学校、学院、班级的政治学习和思想理论教育活动的，扣除“思想政治”指标 20 分；

2、受到学校或学院各类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每受到一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扣除“法纪观念”指标 15 分；

3、学风、学术行为不端，若发现学术论文、科研发明、技术创新等等方面出现行为不端，扣除“学习态度”指标 15 分；

4、未下载“国家反诈中心”、“金钟罩”APP 的，扣除“安全防范意识”指标 15 分；

5、未认真完成学校、学院反诈骗知识学习，导致上当受骗的，扣 15 分；

6、由于学生个人原因引发宿舍矛盾纠纷，产生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扣除“集体观念”和“人际交往”两项共计 15 分。

第九条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开设体育课的年级，按照体育课成绩计算；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按照当年体育测试成绩计算。

第十条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根据学校安排，学生有美育课程成绩的，以学校系统成绩为准；没有美育课程成绩的，以第二课堂学时中“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模块学时计算，只计参评学年所获学时；如若学时为累计者，取学年平均学时计算。学时换算为1个学时计5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

第十一条 劳动素质测评成绩

根据学校安排，学生有劳动教育课程成绩的，以学校系统成绩为准；没有劳动教育课程成绩的，以第二课堂学时中“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和“社会技能与培训”两个模块学时分数之和计算，只计参评学年所获学时；如若学时为累计者，取学年平均学时计算。“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学时换算为1个学时计5分，“社会技能与培训”模块学时换算为1个学时计10分，两项模块学时分数之和超过100分以100分计。以上第二课堂学时均以学院院系管理系统为准。

第四章 加分项制度细化及分数量化

第十二条 加分项共设置两大项，即基础素质方面和智育方面。基础素质方面涉及四项，包含竞赛荣誉奖励加分、学生工作任职加分、好人好事加分和参加其他活动加分；智育方面涉及三

项，包含专业类考试证书、发表学术论文和科学研究与科技发明。加分项总分不得超过 8 分，超过 8 分以 8 分计。

第十三条 竞赛荣誉奖励加分指标条件细化补充

(一) 各级各类竞赛获奖

各级各类竞赛包含专业核心竞赛和其他专业竞赛。专业核心竞赛是指与学院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竞赛，例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其他专业竞赛是指为提升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开展的各类专业性或综合性竞赛，一般应是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学科学院组织参加或举办的竞赛。

按照技能竞赛分类：A 类竞赛（竞赛项目主办方为多个国家级部委，如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简称“部委”）、B 类竞赛（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的竞赛，简称“教育部”）、C 类竞赛（高等教育学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简称“教指委”）、D 类竞赛（省级或行业主办的竞赛）、E 类竞赛（企业或协会主办的竞赛）。

根据获奖级别按照下表赋加分数。参与奖和优秀奖不加分。

奖项等级	国家（国际）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A类	B类	C类			
特等奖	5	4.5	4	3	2	1.5
一等奖	5	4.5	4	3	1.75	1
二等奖	5	4.5	4	3	1.5	0.75
三等奖	5	4.5	4	3	1	0.5

注：同一类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只计算最高得分；因赛制规定的团队比赛获奖的，团队每个成员都按照加分规则获得同样的附加分数。

（二）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1、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的，其中国家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加 2 分，省市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加 1.5 分，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加 1 分。

2、获其他各类社团、联合会等荣誉的，若非以上项目或证书落款盖章不是“兰州财经大学”或学校相关部门的证书一律按学院级别计算。

3、获“兰州财经大学军训优秀学员”荣誉称号者加 1 分；获军训优秀宿舍荣誉称号，宿舍成员每人加 1 分。

4、获校级“优秀宿舍长”荣誉称号者加 1 分；获评校级标兵宿舍荣誉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1 分。

5、“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已获得资金奖励的奖项不加分。

注：各项加分须有证书凭证，且证书必须是参评年度（以证书落款为准）。院级荣誉加分按校级 50% 计算。同一学年、同一荣誉称号限加最高分一次。个别奖项证书在当年综合测评之后发放的，加分计入下一年度综合测评（以证书日期为准）。

（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取得显著

成果者，其中国家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加 2 分，省市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加 1.5 分，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加 1 分。

（四）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荣誉

在参评学年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的（包括“十佳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的，班委及主要负责人加 0.5 分，其他成员加 0.4 分。获得校级荣誉的，班委及主要负责人加 0.3 分，其他成员加 0.2 分。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任职加分指标条件细化补充

1、担任校级团委各部副部长、校学生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副主席、校通讯社副社长、校学生管理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以上的，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加 3 分。

2、担任新生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助理）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加 2 分；期满且考核优秀者，加 3 分。

3、担任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加 2 分；期满且考核优秀者，加 3 分。

4、担任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分职部门负责人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加 1.75 分；期满且考核优秀者，加 2 分。副部长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加 1.5 分；期满且考核优秀者，加 1.75 分。

5、担任学院学生党支部负责人期满且考核合格者，支部副书记加 2 分，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各加 1.5 分。期满且考核优秀者，支部副书记加 3 分，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各加 2 分。

6、担任参评学年班级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且考核合格者，加 1.75 分，其余班委加 1 分。若参评学年内考核优秀者，在本项加分基础上额外增加 0.25 分。

7、担任学生宿舍长，参评学年宿舍无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使用违禁电器通报情况，宿舍成员无各类违纪违规通报批评处分的，宿舍长加 0.25 分。

8、有班干部经历且时长不足一年。任职期间确对班级有贡献者，可由班主任审批同意后，加 0.5 分。

第十五条 好人好事加分指标条件细化补充

表扬卡加分项	加分
参评学年义务献血（凭献血证）	0.5 分
经报道或证实的见义勇为行为	1 分
在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公益及志愿者服务活动中表现优秀者（须有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1 分
被学校或社会媒体报道的其他好人好事	1 分
志愿服务超出应服务时长（一学年 40 学时）1 倍时间的。	1 分
备注：如有未涉及加分项，由学生本人提出相关证明材料，向班级、学院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可加分。	

第十六条 参加其他活动加分

活动项目	加 分
代表学院出席的各种院级、校级非体育类活动（如创业大赛、三下乡实践队、各类知识竞赛、师生合唱、辩论赛、舞蹈大赛）	院级：0.5 分/人 校级：1 分/人
积极参加代表学校出席的各种市级、省级、国家级活动	市级：1 分/人

	省级：1.5分/人 国家级：2分/人
备注：加分必须有材料支撑。	

第十七条 专业类考试证书加分指标条件细化补充

等级考试加分	相关考试
1分	BEC（中级、高级）、CET6、雅思6分（含）分以上、托福70（含）以上、计算机三/四级
0.5分	CET4 级、计算机二级

注：1.获得从业资格证书的，由学院认定并确定加分分数；
 2.等级考试加分需凭证书复印件，按发证时间，在参评学年加分。参评学年同时所取得多种证书可累加计分。

第十八条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指标条件细化补充

学生发表论文应以兰州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每篇学术论文，以发表刊物最高级别加分。

核心及以上期刊加6.0分，一般期刊及非公开发表的科技论文在线文章加2.0分。当老师作为第一作者时，除去老师其他学生作者按署名顺序前移计算。唯一作者加100%；两个作者，一作60%，二作40%；三个作者按照以下计算：一作50%，二作30%，三作20%，四作及以后不加分。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与科技发明加分指标条件细化补充

- 1、国家级专利授权，加6分；
- 2、省级专利授权，加5分；
- 3、市级及以下（含）专利授权，加4分。

第二十条 大四学生在综合测评开展（大四学年开学 9 月）前暑假期间，取得实习鉴定证明、加盖企业公章的，加 2 分。

第二十一条 各级荣誉奖励均应有正式表彰文件或荣誉奖励证书，一人在同一学年内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竞赛活动的获奖者，可分别加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以集体或团队名义申请的各项计分，若获奖证书上明确标注出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若获奖证书上未明确标注出排名不分先后，均视为排名有先后顺序（除有竞赛主管部门或专业指导教师出具证明，确为排名不分先后情况外），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他人员计全分的 50%。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学生排名提前一位认定。

第五章 减分项制度细化及分数量化

第二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综合测评相应进行减分积累，扣除分不设上限。

1. 受学校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 分；受学校记过处分者每次扣 2 分；受学校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1.5 分；受学校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1 分；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0.5 分。

2. 在课堂考勤中，按学年统计课堂考勤表，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0.5 分，旷课每次扣 1 分。

3. 每学年学生归寝签到率低于 90% 的扣 1 分；低于 80% 的，每低 1% 再扣 1 分。

4. 每学年学生健康打卡率低于 90%的扣 1 分；低于 80% 的，每低 1% 再扣 1 分。

5. 被学校通报使用违禁电器等严重影响宿舍安全的情况，每次扣 0.5 分。学校卫生大检查中宿舍卫生不合格被通报，宿舍成员每次每人扣 0.5 分；学院卫生大检查中宿舍卫生不合格被通报，宿舍成员每次每人扣 0.3 分。

6.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外出住宿第一次扣 2 分、第二次扣 4 分，第三次扣 6 分，每增加一次扣分依次以 2 分递增。

7.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安排的学习、工作任务等集体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志愿服务时长（一学年 40 学时）参评学年不达标的，扣 1 分。

第二十四条 集体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含整班、整宿舍通报等），所在集体的学生干部按相对应扣分标准给予扣分，其它学生均按扣分标准的 50% 进行扣分。

第六章 其他制度细化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制度精神，结合学院相关工作情况，细化具体情况，学生如有以下情况，综合测评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思想品德测评不合格；
2. 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4. 在各类事件中造谣、诽谤进行网络传播，不明真相随意转发，不辨是非撺掇起哄等，触碰法律，产生社会舆情的，甚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5. 发布不良言论诋毁国家，出卖国家信息危害国家安全等情况的；

6. 面对疫情不积极配合政府、学校防疫政策的，逃避核酸检测、逃离隔离防控措施、伪造健康码行程码、签到定位打卡作弊等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如有下列情况的，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讨讨论，最终作出决定。

1、参评学年所获成就或受到处罚等在细则范围内，但情况特殊分数无法判定的；

2、参评学年学生特殊情况或特殊事件，在学校及学院制定方案细则之外暂未设定的；

3、学生发生违法违纪或其他情况直接可判定为不合格的。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方案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发挥国家奖学金在学生管理中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树立榜样作用，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重点细化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组织、管理、审核和报备工作。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和初核工作。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等组成；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为成员。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班主任、班级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班主任任本班级工作小组组长，班级干部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 参评学年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10%）；
- (六) 参评学年之前曾经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2019 级至 2021 级学生曾获得学习优秀奖的等同于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七) 违反校纪校规院规受到处分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 (八) 休学、延修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第五条 满足申请条件学生人数超过学院名额时，设置评选条件：

- (一) 申请学生以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和加分项分数总计分数进行排名（即：排名分数=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加分项分数）；
- (二) 加分项及标准

参评学年内(即以证书时间为准)曾经获得单项奖学金(2019 级至 2021 级学生曾获得学校科技创新奖、外语成绩优异奖和品德优秀奖的等同于单项奖学金)的，加 1 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择优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

学校每年按时开启申请系统，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系统进行申请。若满足加分项要求，需提供证书（奖状）复印件等佐证资料，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班级初核

国家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核准学生提供佐证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收集本班符合条件学生材料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不接收学生单独报送材料。

（三）学院审核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各班级学生信息，并将申请学生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分数排名，按照学校名额限制择优推荐，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对重点学生、重要问题严格把控，确定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于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为期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组织各班级及学生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用于奖励资助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重点细化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标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组织、管理、审核和报备工作。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和初核工作。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等组成；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为成员。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班主任、班级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班主任任本班级工作小组组长，班级干部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 (五) 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20%（含 20%）；
- (六) 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七) 参评学年志愿时长（一学年 40 学时）未达到学院标准的学生，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 (八) 参评学年被学校通报使用违禁电器等严重影响宿舍安全的；学生所在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被学校（学工部）通报 1 次及以上的，或被学院通报 2 次及以上的，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 (九) 参评学年未执行学校和学院相关纪律规定，健康打卡率或归寝签到率低于 90%的，课堂考勤迟到早退者超过 5 次及以上的，旷课超过 2 次及以上的，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外出住宿的，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安排的学习、工作任务等集体活动的，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 (十) 违反校纪校规院规受到处分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 (十一) 休学、延修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第五条 满足申请条件学生人数超过学院名额时，申请学生以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一) 学生申请

学校每年按时开启申请系统，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系统进行申请。若满足加分项要求，需提供证书（奖状）复印件等佐证资料，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 班级初核

国家励志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核准学生提供佐证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收集本班符合条件学生材料。经班级初审评议，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不接收学生单独报送材料。

(三) 学院审核

学院工作小组复核各班级学生信息，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对重点学生、重要问题严格把控，确定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于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组织各班级及学生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发挥优秀学生奖学金在学生管理中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树立榜样作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本科学生，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重点细化本科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标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组织、管理、审核和报备工作。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和初核工作。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等组成；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为成员。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班主任、班级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班主任任本班级工作小组组长，班级干部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合格，无补考、重修及重考记录；
- (五) 违反校纪校规院规受到处分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 (六) 休学、延修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参评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次，其中一等奖学金奖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2000 元、二等奖学金奖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1500 元、三等奖学金奖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一) 一等奖学金占实际参评学生总数的 3%。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 10%；参评学年两学期主修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之和为 6.0（含）以上；参评学年只有一个学期在校学习的，其主修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3.0（含）以上；通过国家大学英语或专业英语四级考试。

(二) 二等奖学金占实际参评学生总数的 5%。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 20%；参评学年两学期主修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之和为 5.6（含）以上；参评学年只有一个学期在校学习的，其主修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2.8（含）以上；通过国家大学英语或专业英语四级考试（大一学年作为参评学年时，国家大学英语或专业英语四级考试不作为必须申请条件）。

(三) 三等奖学金占实际参评学生总数的 8%。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 30%; 参评学年两学期主修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之和为 5.2(含)以上; 参评学年只有一个学期在校学习的, 其主修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2.6(含)以上;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或专业英语四级考试(大一学年作为参评学年时, 国家大学英语或专业英语四级考试不作为必须申请条件)。

(四) 满足申请条件学生人数超过学院名额时, 申请学生以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一) 学生申请

学校每年按时开启申请系统, 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系统进行申请。若满足加分项要求, 需提供证书(奖状)复印件等佐证资料, 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 班级初核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 核准学生提供佐证资料的真实性, 统一收集本班符合条件学生材料。经班级初审评议, 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不接收学生单独报送材料。

(三) 学院审核

学院工作小组复核各班级学生信息, 提出学院当年优秀学生

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对重点学生、重要问题严格把控，确定学院当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于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5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重点细化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标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组织、管理、审核和报备工作。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和初核工作。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等组成；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为成员。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班主任、班级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班主任任本班级工作小组组长，班级干部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六) 参评学年不及格课程累计不超过 3 门（含 3 门）。

第四条 应当取消受助资格或降低受助标准的情形：

- (一) 休学退学转学的，应当取消受助资格；
- (二) 违反校纪校规院规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的，应当取消受助资格；
- (三) 有高消费行为，助学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当开支的，应当取消受助资格；
- (四) 家庭经济情况显著好转，能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应当取消受助资格；
- (五) 参评学年志愿时长未达到学院标准（一学年 40 学时）的学生，不满足申请条件；若该生在中央下发困难学生库中，则必须纳入助学范围，结合学生实际情况，酌情考虑，降低助学等次（只给予三等国家助学金），给予适度补助助学；
- (六) 参评学年学生所在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被学校（学工部）通报 1 次及以上的，或被学院通报 2 次及以上的，不满足申请条件；若该生在中央下发困难学生库中，则必须纳入助学范围，结合学生实际情况，酌情考虑，降低助学等次（只给予

三等国家助学金），给予适度补助助学；

（七）参评学年学业成绩被预警的学生，不满足申请条件；若该生在中央下发困难学生库中，则必须纳入助学范围，结合学生实际情况，酌情考虑，降低助学等次（只给予三等国家助学金），给予适度补助助学；

（八）其他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

第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6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社会（奖）助学金 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针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向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进行捐赠的，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重点细化社会（奖）助学金评审标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社会（奖）助学金组织、管理、审核和报备工作。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社会（奖）助学金实施和初核工作。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等组成；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为成员。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班主任、班级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班主任任本班级工作小组组长，班级干部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一）违反校纪校规院规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的；

- (二)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的；
-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学有余力却不愿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 (四) 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学年志愿时长（一学年40学时）未达到学院标准的；
- (五) 参评学年学生所在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被学校（学工部）通报1次及以上的，或被学院通报2次及以上的；
- (六) 参评学年学业成绩被预警的；
- (七) 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八) 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

第四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一) 确定并通知参评范围

学院依据捐赠单位（个人）和学校的资助要求，确定资助学生专业、年级、名额和标准，通知被资助涉及范围内所有班级，提出明确资助标准和名额，并由班级告知符合条件的本班级学生。

(二)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供捐赠单位（个人）和学校提出相关要求的佐证资料，有证书（奖状）的需提供复印件等纸质申请材料。

(三) 班级初核

社会（奖）助学金以班级为单位，核准学生提供佐证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收集本班符合条件学生材料。经班级初审评议，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不接收学生单独报送材料。

（四）学院审核

学院工作小组复核各班级学生信息，提出学院社会（奖）助学金学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对重点学生、重要问题严格把控，确定学院社会（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并于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